

# 申請書

F/CCS/01  
修訂編號 01 號  
第 1 頁，共 9 頁

##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文編號：

案件負責人：

申請人擬向 Bao Fu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ao Fu」)提出管理系統驗證機構驗證申請，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 一、 申請人願依 Bao Fu 之相關規範，提出驗證申請。
- 二、 申請人同意與 Bao Fu 就驗證機構驗證有關之文件繁體中文，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規章等。如申請人有因不熟悉繁體中文字義而影響驗證相關權利，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三、 申請人同意並知悉，除本申請書附件「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外，Bao Fu 將另就「申請之驗證範圍」之相關驗證事項公開揭露繁體中文規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網路形式揭露之公告、電子郵件通知等)，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申請人承諾將自行取得瞭解，且遵守各該文件規範暨受其拘束。
- 四、 Bao Fu 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不欲揭露事項，Bao Fu 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可資料與其他事項等。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 五、 申請者簽署本文件視同接受本公司驗證規範及相關規定。

此致

Bao Fu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書

F/CCS/01  
修訂編號 01 號  
第 2 頁，共 9 頁

<b>基本資料</b>	<b>姓名</b>	<b>身分證字號</b>	<b>出生年月日</b>
	<b>學歷/畢業學校系所</b>	<b>行動電話</b>	<b>E-mail</b>
	<b>Line ID</b>	<b>職業</b>	<b>任職單位及職稱</b>
	<b>驗證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驗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驗證申請		
	<b>申請範圍</b>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2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7		
<b>產業別</b>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			
<b>課程時數</b> <small>每項各40小時以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2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7			
<b>經驗條件</b> <small>需2年以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技術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等有關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詢			
<b>參與經驗</b>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1 完成2件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2 完觀察5天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7 實習2件			
<b>預計驗證月份</b> 年            月			
<b>特殊需求</b>			
<b>訊息來源 (可複選)</b>	<b>申請目的 (可複選)</b>	<b>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含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意識和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技能和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法規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可持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研究和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為職業發展提供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B a o F u 人 員 驗 證 權 利 義 務 規 章

Bao Fu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或已獲本公司驗證之人員，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此承諾：

## 1. 名詞定義

### 1.1 驗證：

經本公司審核確認申請人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表達申請人對於具備特定能力執行特定活動之陳述。

### 1.2 符合性評鑑：

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校正、檢驗、驗證、能力試驗之執行、參考物質之生產、確證及查證之活動。

### 1.3 申請人：

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或已獲本公司驗證之機關(構)，且應為法律實體，或法律實體內之一部。

### 1.4 警告：

未達暫時終止，給予告誡並限期改善的決定。

### 1.5 暫時終止：

使驗證範圍的全部或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 1.6 減列：

使驗證範圍的一部分失效的決定。

### 1.7 終止：

使驗證範圍全部失效的決定。

### 1.8 撤銷：

使驗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 2. 驗證標誌之使用權

2.1 申請人取得驗證後，即取得驗證標誌之使用權。

2.2 申請人未取得驗證前，不得使用驗證標誌。

2.3 申請人得於驗證之有效期間及驗證範圍內使用驗證標誌。

2.4 申請人之驗證範圍，經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者，於該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不得使用驗證標誌。

2.5 申請人核發符合性評鑑之證明文件包含非驗證範圍內容時，應於文件內清楚、明確區別已驗證內容與非驗證內容。

2.6 申請人經驗證通過後所取得之驗證標誌使用權，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2.7 申請人於使用具驗證標誌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表達方式暗示或混淆本公司對申請人驗證之內容。

2.8 申請人如有違反驗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支出之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2.9 本公司於驗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本公司得終止驗證及驗證標誌之使用權。

### 3. 本公司之權利義務

- 3.1 本公司在合理期間內，對驗證程序、規範及要求有變更權利。
- 3.2 通知因變更而受影響之申請人，前揭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不即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3.3 本公司對於驗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驗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4 本公司應將驗證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3.5 本公司應記錄申請人對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公司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3.6 本公司之驗證僅表示申請人符合申請驗證時之相關規範與要求，對於前揭申請人嗣後所使用驗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4.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4.1 申請人應符合政府法規之各項要求。
- 4.2 申請人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據實提出驗證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 4.3 申請人於自始取得驗證後，應維持符合本公司所訂之驗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
- 4.4 申請人應接受本公司驗證所需相關活動之安排。
- 4.5 申請人應配合本公司之各種驗證活動，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活動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活動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規的安全工作標準。
- 4.6 申請人依驗證範圍內所執行之工作應予以記錄，並將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六年且接受本公司之查核。若驗證範圍涉及本公司其他特別規定要求紀錄保存逾六年者，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 4.7 於驗證有效期限屆滿日的六個月前或本公司另有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重新驗證。如前揭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或未能配合本公司驗證作業，而致驗證有效期無法延續，所生之損失應由前揭申請人自行負擔。
- 4.8 申請人應將本公司因驗證活動所可能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任何潛在危險，及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本公司，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本公司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9 本公司因提供申請人之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若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應就第三人之求償負責。
- 4.10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日曆天)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4.11 法律、商業、所有權、負責人或組織地位。
- 4.12 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及驗證相關要求之關鍵人員。□
- 4.13 資源及地址/位址。
- 4.14 驗證內容記載事項。
- 4.15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及運作。
- 4.16 其他可能影響申請人符合驗證規範與要求之相關事宜。
- 4.17 申請人經本公司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驗證，如依所驗證範圍內已對第三人進行相關服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前述第三人，並停止相關之服務。
- 4.18 申請人經本公司以減列、終止或撤銷之處置後，而提出申請時。

- 4.19 減列後提出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 4.20 終止或撤銷後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應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
- 4.21 申請人對本公司之服務得提出投訴或申訴。
5. **費用**
- 5.1 申請人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 5.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惟不含任何其他稅目。
- 5.3 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支付。如有遲延，自遲延之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4 申請人對於驗證所需之費用有給付遲延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申請人之申請案或終止驗證。
6. **智慧財產權歸屬**
- 6.1 申請人授權本公司得因驗證活動或其他相類似驗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之智慧財產權。
- 6.2 本公司在驗證期間所開發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等皆歸屬於本公司。
- 6.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權利義務的影響。
7. **其他違約處置**
- 7.1 申請人經本公司減列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受理同一減列範圍之增列申請。
- 7.2 申請人經本公司終止或撤銷之處置，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受理相同申請人之驗證申請，惟申請其他驗證方案不在此限。
- 7.3 申請人得主動申請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惟若本公司於發現申請人有達到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之虞時，本公司得拒絕其主動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申請。前述申請人主動申請暫時終止之最長期限為 6 個月。
- 7.4 申請人經本公司終止或撤銷驗證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或撤銷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繳回驗證證書或自行作廢。
8. **終止權之行使**
- 8.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時，本公司得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申請人之驗證及雙方約定事項。
- 8.2 申請人欲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人並應支付本公司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案件工作費用及本公司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8.3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本公司應於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逾收之費用，本公司將予無息返還。
- 8.4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公告之。
9. **保密義務**

- 9.1 本公司對驗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公司員工、評審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及因提供驗證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公司均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除辦理驗證之用途外，本公司均不得將前述驗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本公司經驗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之情形：
- 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公司之過失而公開者。
  - 本公司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公司所持有者。
  - 本公司之員工，未以任何方式參考驗證過程中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而獨立開發出與前述相同之資訊者。
- 9.3 本公司因與第三方合約可提供申請人驗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前，本公司應取得申請人之書面同意。
- 9.4 本公司可應法規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提供申請人驗證過程所取得或產生之資訊及其因評鑑所衍生之相關資料時，除法規禁止外，不受第 9.1 條限制，且應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倘法規規定可不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時，另依其規定辦理。
- 9.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驗證適用之法規、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10. **責任**
- 10.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公司未能於驗證有效期內完成驗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負擔因而所支出的一切費用。
- 10.2 申請人如有濫用本公司所授予驗證情事，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3 本公司對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權益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10.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對第三人負擔全部責任。
- 10.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無法履行本規章者，本公司得逕行必要之處置，並終止驗證標誌之使用權，相關處置適用例示詳附件「處置規則」。
- 11.2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公司所訂驗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規章內容時，本公司得逕行修正本規章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 11.3 前述修正，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前揭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1.4 本公司得因權責機關或方案擁有者之需求變更，或是因應法規或國際要求之變更時，停止全部或部分驗證服務計畫或驗證方案之驗證活動，並於停止提供驗證活動的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
- 11.5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驗證類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與個別申請人約定之。
- 11.6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11.7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聲請仲裁，以台中市為仲裁地。如因而涉訟者，合意以臺中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驗證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處	置	規	則
處置類型	適用例示		
通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撤銷或相對應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政府公文書載明申請人已違反法規之情事。</li> <li>(2) 經政府公文書載明申請人之情事，其有違反本公司驗證規定者。</li> <li>(3) 經符合性評鑑方案擁有者通知本公司有關申請人之違規情事，其有違反本公司驗證規定者。</li> <li>(4) 申請人經符合性評鑑方案擁有者予以相關處置者。</li> <li>(5)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本公司驗證規定之變更。</li> <li>(6) 申請人未持續符合本公司所訂之驗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li> <li>(7) 申請人之運作違反相關法規者。</li> <li>(8) 申請人如涉及驗證或驗證範圍恢復過程或定期/不定期監督評鑑不符合報告矯正改善已逾期限仍未完成改善。</li> </ol> 2. 如本公司驗證特定服務計畫另有規定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惟未達暫時終止、減列或終止之處置時，本公司得採警告辦理，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未依據經本公司驗證之符合性驗證標準、程序或規範執行符合性評鑑。</li> <li>2. 申請人連續違反相同事由之不符合事項。</li> </ol>		
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暫時終止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未依據經本公司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以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或錯誤的方式執行，且有嚴重/顯著影響符合性評鑑結果之虞。</li> <li>2. 申請人於驗證範圍之能力或資源無法持續符合本公司驗證規定。</li> <li>3. 申請人於本公司特定服務計畫、法規或規定接受之驗證範圍內，核發非驗證範圍內具有本公司驗證標誌之符合性證明。</li> <li>4. 申請人於驗證效期內，無法配合本公司驗證評鑑活動。</li> <li>5. 申請人經本公司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屆期仍未改善。</li> <li>6. 申請人三年內違反經本公司為警告處置相同之事由。</li> <li>7. 申請人其他違反本公司規定。</li> </ol>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暫時終止驗證範圍的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公司減列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li> <li>2. 經本公司減列處置後，未對於受減列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li> <li>3. 經本公司減列處置後，未配合本公司對於減列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li> </ol> 註：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申請人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內提出恢復申請。申請人至遲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三個月前提出恢復申請與改善資料，若須補正改善資料，應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完成改善資料之補正。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人恢復資格申請一至三個月，惟申請人未能於六個月暫時終止期限前恢復資格，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之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個案情況下，申請人無法證明符合性評鑑活動係依據本公司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li> </ol>		

處	置	規	則
處置類型	適用例示		
	<p>範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之人員能力不符合本公司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標準、程序或規範，並經本公司正式通知不應再違反之情況下，仍重覆違反者。</li> <li>非屬個案情況下，申請人核發非驗證範圍內具有本公司驗證標誌之符合性評鑑之證明。</li> </ol>		
減列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減列驗證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於暫時終止一部分驗證範圍期滿仍無法恢復其驗證範圍之資格。</li> <li>申請人已無法展現維持特定驗證範圍之能力。</li> <li>於同一驗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一部分驗證範圍的申請人，於相同驗證範圍內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li> </ol>		
終止	<p>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驗證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之符合性評鑑活動有違反公正性要求之事項。</li> <li>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li> <li>申請人偽造驗證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li> <li>申請人違反資訊保密之義務。</li> <li>申請人不符合驗證要求，或不適當、不合理的簡化、減少、錯誤或未執行符合性驗證活動，而出具之符合性驗證證明造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損害社會公益，經本公司認定情節重大者。</li> <li>符合性評鑑結果使用者之損失或為錯誤的決定。</li> <li>本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簽署(或認可)資格受侵害之虞。</li> <li>本公司與國際及區域驗證組織之多邊相互承認簽署資格受侵害之虞。</li> <li>本公司與其他組織簽署之合作協議受侵害之虞。</li> </ol> </li> <li>驗證效期內，重大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申請人之公信力。</li> <li>申請人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li> <li>於同一驗證週期內，曾被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的申請人，再次違反前次暫時終止之事由。</li> <li>申請人於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期間，仍違反暫時終止之事由。</li> <li>申請人於法律實體變更未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li> <li>本公司於驗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時。</li> <li>經本公司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處置後，未以書面通知其受影響之客戶。</li> <li>經本公司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處置後，未對於受暫時終止範圍已核發之符合性評鑑證明進行適當處理措施者。</li> <li>於暫時終止全部驗證範圍後，未配合本公司對於暫時終止範圍調閱相關紀錄者。</li> <li>申請人未依期限繳交驗證相關費用。</li> <li>暫時終止所列情境，且違反情節重大者。</li> </ol>		
撤銷	申請人提供本公司偽造或虛偽不實的資料，且情節重大者。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表

F/CCS/01 號  
修訂編號 01  
第 9 頁，共 9 頁

## 認證經理對申請內容的審核

編號	審查的要點	審查情況
1	工作/任務描述是否清晰？	
2	是否所有參與者都具備認證計劃所需的教育資格、經驗等能力？	
3	他們的資格和經驗檔是否與申請一起提交？	
4	所有參與者是否都符合身體能力？如視力、聽力、活動能力，包括身體素質。如果有人不遵守，請寫下他的名字和類型殘疾	
5	他們是否提供了培訓證書（如果沒有根據認證計劃的要求選擇培訓，則為該認證）？	
6	被選為培訓師的人是否勝任？	
7	被選為審查員的人是否勝任？	
8	筆試的考試地點是否符合要求？	
9	培訓證書複印件及證書編號和日期	
10	特殊要求（如有）	

### 文書專員的總體評論

如有任何異議，請與認證經理聯繫培訓日期和考試日期。

Bao Fu 是一家認證機構，隨時準備受理來自申請人、候選人和認證過程的任何申訴/投訴。申訴和投訴處理過程記錄在程式編號 QP/06 號文件中。作為上訴/投訴將在 15 天內得到處理解決。

申請人的權利：

1. 要選擇任何組織進行培訓，不一定要從我們的組織接受培訓。
2. 如果您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請拒絕接受任何考官。
3. 如果 Bao Fu 安排的日期對您來說不方便，請選擇或確定考試日期，然而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為您特定安排的考試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4. 對 Bao Fu 認證委員會作出的認證決定提出申訴。

請簽署認證協定（F/CCS/08）並與此申請一起提交，以便您接受以遵守認證要求並提供評估所需的任何資訊。

申請人姓名及簽名	承辦人  文書專員	審核和批准  認證經理
----------	-----------------	-------------------